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通过客观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工作能力，提升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绩效，从而促进公司实现经营目标，保持企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该制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同意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根据该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考核。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兴灿

陈锡良

王智勇

2016 年 4 月 22 日